公司代码:601500　　公司简称:通用股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用股份	6015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亚波	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	0510-6686616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避下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避下
电子信箱	jstongyong@ty-tyre.com	jstongyong@ty-tyr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40,111,269.57	15,379,161,354.4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1,137,196.23	5,912,761,266.97	2.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0,308,700.07	3,068,014,645.71	30.39
利润总额	69,615,809.86	286,944,012.09	-7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88,945.56	286,531,177.98	-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46,598.24	276,810,466.25	-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0,791.28	365,324,630.96	-9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5.14	减少4.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3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0	389,425,230	389,425,230	无	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5	267,896,060	0	质押	265,454,770
					冻结	2,440,290
					标记	108,584,485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64	73,757,051	0	无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4,000,000	0	质押	19,000,000
顾翠	境内自然人	0.71	11,270,36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807,7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3	8,445,85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189,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177,840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24	3,808,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翠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5-06-17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5年6月1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日,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苏豪控股受让红豆集团合计持有的389,425,2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2025年6月17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苏豪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江苏省国资委。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623.53	580.43	185,203.60

注:轮胎包括全钢胎、半钢胎。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环比下降约3.3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本公司主要原材天然胶采购价格环比下降约2.54%,合成胶采购价格环比下降约3.99%,炭黑采购价格环比下降约2.23%,钢帘线采购价格环比下降约5.78%。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末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5年二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4,271,188.71	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9,150,967.62	即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43,422,156.33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核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427.1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915.10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27.1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915.10万元。受此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减少 4,342.29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熙	徐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电话	025-82831005	025-82831005
电子信箱	jsxt-18@ntfly.com	jsxt-18@ntf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637,612.07	337,486,401.18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7,537.44	8,036,539.37	-2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36,471.02	8,171,827.89	-2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7,229.62	59,037,467.47	-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2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2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89%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1,296,119.63	1,073,610,163.14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6,196,139.65	897,086,012.85	-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8.34%	33,200,000	33,200,000	不适用	0
上海祥禾涵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5,563,240	0	不适用	0
王楚	境内自然人	3.13%	2,150,000	2,100,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239,53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南山区通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239,537	0	不适用	0
舒钰强	境内自然人	1.00%	689,8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684,010	0	不适用	0
叶静	境内自然人	0.99%	679,000	0	不适用	0
刘灵莉莉	境内自然人	0.89%	474,700	0	不适用	0
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26,3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楚持有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923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祥禾涵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通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通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莉莉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王健、蒋建华和薛文进)。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电话	0760-88828888转66666	0760-88828888转6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9,279,105.69	8,181,794,306.2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606,052.48	262,348,926.28	-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752,738.76	238,989,284.99	-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422,173.53	943,596,576.89	-6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92%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33,957,507.98	23,446,267,356.05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1,576,978.96	12,693,312,504.64	5.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37.18%	561,751,293.00	413,813,47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0%	69,777,497.00	0	不适用	0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58,444,920.00	0	不适用	0
孙闽邦	境内自然人	1.96%	29,048,9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8,400,600.00	0	不适用	0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2,170,164.00	0	不适用	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0.80%	11,869,872.00	0	不适用	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828,18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600,34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63%	9,279,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孙清焕先生与孙闽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黎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869,8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根报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06,8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999,959.1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4,999,95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48510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4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9,959.12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772.7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4,201.67万元,累计银行管理及手续费支出0.39万元,渤海银行销户结转1.92万元,兴业银行销户结转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0.41万元。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029.4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28.43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0.13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97.35万元,2024年销户结转1.45万元,募投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无余额,账户已销户。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5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690.1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84.37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0.2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0,233.76万元,华兴银行销户结转15.90万元,平安银行销户7.68万元,浦发银行销户结转4.57万元,光大银行销户结转2.63万元,募投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无余额,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1)	396900100100021939	0.0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2)	11016440948008	0.4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注3)	2001160227800230	0.00
合计		0.41

注1:此账户于2024年7月已注销。

注2: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1016440948008。

注3:此账户于2022年8月已注销。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月注销。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3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